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月內 2 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)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電腦中文 打字測驗	口 試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性 ☐ 女 ☐ 役畢 ☐ 免役	別 ☐ 男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曾任工作		
					現職工作		
最高 學歷	具 ☐ 專科 ☐ 學士 ☐ 碩士 資格(請註明畢業學校) 學校: 科系: 畢業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: 關係:	
						聯絡電話:	
通訊 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 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手機)	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
電子信箱							
張貼 身分證 影本	(正面)			(背面)			
※☐是☐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:(例如: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050305-1061231) ※☐否☐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※☐否☐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: 職稱:)。 ※☐否☐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,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,經查證屬實,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,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,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,並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
報考人: (親自簽名) 中華民國: 110 年 5 月 日							
應 繳 驗 證 件	1. ☐報名表含簡要自述 1 份,相片貼於右上方空格(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)。 2. ☐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影本(以 A4 格式影印)。 3. ☐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以 A4 格式影印)。 4. ☐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 5. ☐具原住民身分者,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無免附)。 6. ☐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 7. ☐更改姓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無免附)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,並確實勾選 V,未齊全者概不受理,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
	審 查 結 果	人事室			試務召集人		機關首長
審核意見: 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不符合應考資格							

備註: 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
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,不得隨意更改。
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,如有短漏,恕不退件,同時不受理甄試報名。
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,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(聯絡電話:(02)23311567 轉 3040 何小姐;聯絡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)*本報名表及各項文件影本請以 A 4 大小紙張列印。

